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建議委任董事及 建議取消監事會以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會議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建議委任董事	4
建議取消監事會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9
股東特別大會	10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10
推薦意見	10
附錄一 -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I-1
附錄二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II-1
附錄三 - 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一名執行董事、建議委任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建議取消監事會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公司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修正或以其他方式補充之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轄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股份，乃以人民幣認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
「海口美蘭」	指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
「海南機場設施」	指	海南機場設施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海航基礎設施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海航機場集團」	指	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
「海航基礎產業」	指	海航基礎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海航集團」	指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蘭機場」	指	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的民航機場海口美蘭國際機場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轄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表述目的，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三亞機場」	指	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執行董事：

王宏(董事長兼授權代表)

任凱(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征

葉政

劉紅濱

湯碧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禧利街27號

富輝商業中心

22樓2204室

敬啟者：

建議委任董事及
建議取消監事會以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委任董事；及(ii)建議取消監事會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僅供識別

B. 建議委任董事

建議委任一名執行董事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建議委任本公司總裁邱國良先生（「邱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為使股東可就建議委任進行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邱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邱國良先生，50歲，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空中交通管理與簽派。他曾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先後擔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航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00221）飛行航務部生產運行中心飛行計劃室簽派員及經理助理。他曾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先後擔任長安航空有限責任公司生產運行與支援中心運行指揮室主任、副經理兼運行簽派控制室主任及生產運行控制部帶班主任。他曾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擔任海航集團支線飛行部總經理助理。他曾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先後擔任海南航空運行控制部簽派控制中心帶班主任、副主任及副經理。他曾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先後擔任本公司指揮中心經理兼管理變革辦公室變革助理、首席運行官助理及副總裁。他曾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擔任三亞機場常務副總裁。他曾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先後擔任海航機場集團副總裁、海航基礎產業總經理、海航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海航國際旅遊島開發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及海航基礎產業首席安全官。彼亦曾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分別擔任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海越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海越能源」）（曾經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00387，現已經退市）運營總裁。他曾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海越能源運營總裁、總裁及董事長。他曾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擔任海南海島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他曾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擔任海口美蘭副總裁。他曾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擔任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擔任海南美亞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彼亦曾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擔任海口美蘭黨委委員。彼亦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擔任海口美蘭總裁，並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擔任海口美蘭黨委副書記。

董事會函件

邱先生因其在海越能源的職務而受到一系列監管措施。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轄下的浙江監管局向海越能源、邱先生及其他相關責任人員出具了監管警示函（[2020]51號決定），原因是海越能源在未取得必要審批且未及時披露的情況下，為其控股股東及關聯方提供總額人民幣17.308億元的擔保，該行為違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邱先生在相關期間擔任海越能源的董事長兼總經理。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中國證監會向海越能源及包括邱先生在內的多位責任人員作出行政處罰決定（[2022]58號決定），確認海越能源未披露總額人民幣19.827億元的非經營性關聯方交易，違反了適用的中國相關證券法律。邱先生作為海越能源彼時的董事長兼總經理，被予以警告並被處以人民幣70萬元罰款。隨後，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上交所就（其中包括）上述不合規事項對海越能源及有關人員作出紀律處分決定（[2022]156號決定），邱先生因其董事長兼總經理身份，受到上交所的公開譴責。

儘管發生上述事件，經考慮(i)邱先生並無因該等事件而被中國證監會禁止出任中國上市公司的董事；(ii)邱先生多年內於民航業內（例如航空公司及機場）擔任不同職位，擁有豐富經驗；於彼辭任海越能源的相關職位後，邱先生先後於海口美蘭擔任副總裁及總裁等多個管理層職位，並帶領美蘭機場獲得多項安全與營運獎項；及(iii)該等事件已發生超過三年，且邱先生自此亦無牽涉任何不合規事件，故於全面評估邱先生的品格、先前合規紀錄、經驗及誠信，以及彼於美蘭機場及民航業的專業管理經驗後，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邱先生適合擔任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邱先生(i)於過去三年未曾於上市公司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概無與委任邱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邱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授出批准起計，直至第九屆董事會屆滿為止，並可根據公司章程及／或根據上市規則膺選連任。邱先生將不會收取董事薪酬，惟彼將有權根據彼於本公司擔任的高級管理人員職務收取薪金。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邱先生的委任。於批准有關委任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其過去的經驗。誠如上文所載其履歷詳情所述，提名委員會認為，邱先生將可為董事會帶來其自身的洞察力、技能及經驗。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邱先生能夠在文化、知識、教育背景、經驗及技能等等各方面對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於航空機場行業的經驗。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建議下，已提名邱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三名非執行董事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建議分別各自委任項修金先生（「項先生」）、亞志慧先生（「亞先生」）及周鵬先生（「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為使股東可就建議委任進行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先生、亞先生及周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項先生

項修金先生，39歲，於二零零七年於中央財經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稅務專業。他曾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於海航機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任職，負責貸後管理。他曾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先後擔任海航機場集團計劃財務部資產與稅務管理室股權投資主管、稅務主管及經理，以及海口總部金融財務部融資業務經理。他曾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先後擔任三亞機場計劃財務部常務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他曾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擔任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他曾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擔任海航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彼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擔任海南機場設施計劃財務部總經理。

亞先生

亞志慧先生，40歲，於二零二二年於清華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彼為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彼曾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擔任都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級稽核人員。彼曾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先後擔任海航集團審計室高級審計人員、審計室專項審計室高級審計經理、審計法務部審計事務中心經理。彼曾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先後擔任海南機場設施合規審計部總經理、風險控制總監、風險控制部總經理及合規法務部總經理。彼亦曾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先後擔任海南機場設施審計法務部副總經理及審計部副總經理。彼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擔任三亞機場合規法務部總經理。彼亦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起擔任海南機場設施審計部總經理，並自二零二五年十月起擔任海南機場設施職工董事。

周先生

周鵬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一年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產業經濟學。彼曾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擔任大新華碼頭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業務助理。彼曾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浦航租賃有限公司市場技術部業務助理。彼曾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渤海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415)第三業務分部高級業務經理。彼曾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擔任天津渤海租賃有限公司第三業務分部高級業務經理。彼曾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擔任橫琴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第二業務分部總經理。彼曾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擔任挪威SinOceanic Shipping AS董事兼業務發展及中國事務經理。彼曾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海航集團計劃財務部航空空港事業分部副總經理。彼曾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擔任海南機場設施投資運營部常務副總經理。彼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擔任海南機場設施投資營運部總經理，並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起擔任海南機場設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周先生曾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期間擔任Swissport Holding International S.à.r.l.的董事。該公司是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在盧森堡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機場地面運營和貨物處理。該公司自二零二零年開始就相關債權轉股權安排在倫敦高等法院首席破產及公司法院進行了相關的重整程序並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取得了該等法院的命令，完成了該等重整程序。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項先生、亞先生及周先生分別(i)於過去三年未曾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概無與分別委任項先生、亞先生及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有關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項先生、亞先生及周先生將各自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批准起計，直至第九屆董事會屆滿為止，並可根據公司章程及／或根據上市規則膺選連任。根據項先生、亞先生及周先生的本人意願，彼等分別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項先生、亞先生及周先生的委任。於批准有關委任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等過去的經驗。誠如上文所載其履歷詳情所述，提名委員會認為，項先生、亞先生及周先生各自將可為董事會帶來其自身的洞察力、技能及經驗。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項先生、亞先生及周先生能夠在文化、知識、教育背景、經驗及技能各方面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提名委員會尤其考慮項先生於企業財務管理方面的經驗、亞先生於內部審計、合規管理及風險控制方面的經驗及周先生於企業投資及融資方面的經驗。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建議下，已分別提名項先生、亞先生及周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C. 建議取消監事會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並經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有關修訂包括取消設置監事會。根據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有關取消設置監事會的規定，並經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將不再設立監事會或監事。審核委員會將根據法律及法規行使監事會的職能及權力，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則將據此作出修訂。有關監事會的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他公司管治政策將於公司章程的修訂生效後同時廢止，現任監事於公司章程的修訂生效後將不再擔任監事。

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並無任何官方英文版本。英文版本乃僅供參考。中文版本與英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取消監事會及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並須獲中國有關主管機關批准(若需)，方可作實。

上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現以特別決議案提呈，以供於股東特別大會審議及批准。

D.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3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E.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星期四)(即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將有權憑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F.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將予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宏
謹啟

中國，海南省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1	<p>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起訴公司、其他股東、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亦稱副總裁，下同)、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亦稱財務總監，下同)以及公司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p>	<p>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起訴公司、其他股東、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亦稱副總裁，下同)、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亦稱財務總監，下同)、總經理助理(亦稱總裁助理，下同)以及公司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p>
2	<p>第十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創建一流的航空港服務企業，奉行「安全第一、顧客至上」的經營方針，為公司顧客提供可靠的安全保障和最佳服務，同時，獲取較好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為股東創造良好的投資收益，為員工創造良好的就業機會，以公司走向資本市場為既定目標。</p>	<p>第十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創建一流的航空港服務企業，奉行「安全第一、顧客至上」的經營方針，為公司顧客提供可靠的安全保障和最佳服務，同時，獲取較好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為股東創造良好的投資收益，為員工創造良好的就業機會。</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3	<p>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由本章程規定。公司可以修改本章程，變更經營範圍。公司的經營範圍中屬於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批准的項目，應當依法經過批准。</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p> <p>許可項目：民用機場運營；公共航空運輸；建設工程施工；民用航空油料儲運及加注(含抽取)服務；餐飲服務；食品生產；煙草製品零售；酒類經營；食品銷售；醫療服務；貨物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p> <p>一般項目：住房租賃；商業綜合體管理服務；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航空國際貨物運輸代理；國內貨物運輸代理；航空運輸貨物打包服務；五金產品零售；電子產品銷售；通訊設備銷售；網絡設備銷售；日用百貨銷售；針紡織品銷售；工藝美術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製品除外)；機動車修理和維護；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辦公用品銷售；水產品零售；養生保健服務(非醫療)；文具用品零售；體育用品及器材批發；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家用電器銷售；音響設備銷售；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物業管理；廣告製作；廣告發佈；廣告設計、代理；文化場館管理服務；業務培訓(不含教育培訓、職業技能培訓等需取得許可的培訓)；旅客票務代理；遊樂園服務；停車場服務；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洗車服務；汽車零配件零售；運輸貨物打包服務；禮品花卉銷售；寵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機動車充電銷售；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運營。(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p>	<p>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由本章程規定。公司可以修改本章程，變更經營範圍。公司的經營範圍中屬於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批准的項目，應當依法經過批准。</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p> <p>許可項目：民用機場運營；公共航空運輸；建設工程施工；民用航空油料儲運及加注(含抽取)服務；餐飲服務；食品生產；煙草製品零售；酒類經營；食品銷售；醫療服務；貨物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p> <p>一般項目：住房租賃；商業綜合體管理服務；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航空國際貨物運輸代理；國內貨物運輸代理；航空運輸貨物打包服務；五金產品零售；電子產品銷售；通訊設備銷售；網絡設備銷售；日用百貨銷售；針紡織品銷售；工藝美術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製品除外)；機動車修理和維護；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辦公用品銷售；水產品零售；養生保健服務(非醫療)；文具用品零售；體育用品及器材批發；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家用電器銷售；音響設備銷售；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物業管理；廣告製作；廣告發佈；廣告設計、代理；文化場館管理服務；業務培訓(不含教育培訓、職業技能培訓等需取得許可的培訓)；旅客票務代理；遊樂園服務；停車場服務；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洗車服務；汽車零配件零售；運輸貨物打包服務；禮品花卉銷售；寵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機動車充電銷售；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運營；企業管理諮詢；中小學生校外託管服務；體驗式拓展活動及策劃；科普宣傳服務；旅遊開發項目策劃諮詢；儲能技術服務；光伏發電設備租賃；碳減排、碳轉化、碳捕捉、碳封存技術研發；合同能源管理；節能管理服務；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終端計量設備銷售；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資源管理；市政設施管理；專用設備修理；儀器儀表修理；特種設備銷售；特種設備出租；機械設備租賃；供冷服務；安全諮詢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4	<p>第十五條 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p> <p>公司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對象應當為境外投資者，但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或者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p> <p>公司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指公司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持有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公司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p>	<p>第十五條 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p> <p>公司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對象應當為境外投資者，但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或者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p> <p>公司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指公司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持有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5	<p>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董事會接受的任何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以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簽署,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的,則轉讓文據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p> <p>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董事會接受的任何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以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簽署,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則轉讓文據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p> <p>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6	<p>第三十五條 違反前兩條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三十五條 違反前兩條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7	<p>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召開前二十(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適用的法律法規對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召開前七(7)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但適用的法律法規對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8	<p>第五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關聯關係(定義見《公司法》,下同)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該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五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關聯關係(定義見《公司法》,下同)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該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9	<p>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但在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要求下，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或者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其薪酬作出決議；</p>	<p>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除由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職工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五)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但在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要求下，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p> <p>(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或者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其薪酬作出決議；</p> <p>(八) 審議批准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十)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p> <p>(十一) 審議批准公司下列對外擔保(指為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在一(1)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30%)的； 2.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擔保； 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指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及 5.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p>(九) 審議批准公司下列對外擔保(指為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在一(1)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30%)的； 2.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擔保； 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指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及 5.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十二) 修改本章程；</p> <p>(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1%)以上的股東依法提出的臨時提案；</p> <p>(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及</p> <p>(十五) 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它事項。</p> <p>在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有關規定的前提下，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3)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p> <p>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本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但如上市規則對此另有規定的，亦須從其規定。</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1%)以上的股東依法提出的臨時提案；</p> <p>(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及</p> <p>(十三) 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它事項。</p> <p>在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有關規定的前提下，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3)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p> <p>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本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但如上市規則對此另有規定的，亦須從其規定。</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10	<p>第五十五條 非經股東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五十五條 非經股東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11	<p>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股東會年會」，亦稱「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會(亦稱「股東特別大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1)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6)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1/3)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出召開時；或</p> <p>(六) 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p>	<p>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股東會年會」，亦稱「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會(亦稱「股東特別大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1)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6)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1/3)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審計委員會(亦稱「審核委員會」，與上市規則項下「審核委員會」的含義相同)提議召開時；</p> <p>(六)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而提議召開時；或</p> <p>(七) 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12	<p>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20)個營業日(不包括會議召開當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15)日或十(10)個營業日(以時間較長者為準)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上市規則對召開股東會的通知期限有特別規定的，亦須從其規定。</p> <p>本章程中所稱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p>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15)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上市規則對召開股東會的通知期限有特別規定的，亦須從其規定。</p>
13	<p>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且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其他股東，並按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為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董事會可將相關會議延後。</p>	<p>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10)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天)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且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其他股東，並按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為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召集人可將相關會議延後。</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14	<p>第六十條 股東會會議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二)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之相關規定；</p> <p>(三)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四) 會議將審議的事項；</p> <p>(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審議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它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審議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審議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1)位或者一(1)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及</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第六十條 股東會會議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二)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之相關規定；</p> <p>(三)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四) 會議審議的事項；</p> <p>(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審議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它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六) 如任何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股東會將審議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審議的事項對該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1)位或者一(1)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及</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15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p> <p>(二) 委託人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質和數量、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及</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由其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p>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p> <p>(二) 委託人姓名或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質和數量；</p> <p>(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及</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由其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16	<p>第六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得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迴避時，在徵得其他非關聯股東的一致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p> <p>股東會審議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事項時，前述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該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凡任何股東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被要求放棄表決權或被限制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時，該股東或其代表的表決如違背該等規定，須視之為無效。</p>	<p>第六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得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迴避時，在徵得其他非關聯股東的一致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p> <p>股東會審議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事項時，前述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該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但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凡任何股東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被要求放棄表決權或被限制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時，該股東或其代表的表決如違背該等規定，須視之為無效。</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17	<p>第七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或者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八)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四條第(十一)項所述的對外擔保(但按本章程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應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對外擔保除外)；</p> <p>(九) 審議批准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及</p> <p>(十) 除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它事項。</p>	<p>第七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選舉和更換除職工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三) 董事會擬定的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發行公司債券，或者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五) 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六) 本章程第五十四條第(九)項所述的對外擔保(但按本章程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應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對外擔保除外)；及</p> <p>(七) 除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它事項。</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18	<p>第七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應當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和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董事會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請求之日起十(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上述股東。董事會同意召開上述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盡快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召開上述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前述書面請求之日起十(10)日內沒有就是否召開上述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作出決定，或者沒有書面答覆上述股東，則提出該請求的股東可以參照上述第(一)項規定提請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七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應當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和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董事會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請求之日起十(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上述股東。董事會同意召開上述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盡快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召開上述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前述書面請求之日起十(10)日內沒有就是否召開上述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作出決定，或者沒有書面答覆上述股東，則提出該請求的股東可以參照上述第(一)項規定以書面形式提請審計委員會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三) 監事會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請求之日起十(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上述股東。監事會同意召開上述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監事會決議後盡快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如果監事會不同意召開上述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前述書面請求之日起十(10)日內沒有就是否召開上述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作出決定，或者沒有書面答覆上述股東，則提出該要求且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上述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請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三) 審計委員會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請求之日起十(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上述股東。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上述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審計委員會決議後盡快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如果審計委員會不同意召開上述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前述書面請求之日起十(10)日內沒有就是否召開上述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作出決定，或者沒有書面答覆上述股東，則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上述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提出該要求且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上述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p> <p>在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p> <p>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並舉行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會議所必需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19	<p>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1)名董事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1)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應遵守本章程第七十四條的規定。</p>	<p>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公司有兩位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1)名董事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適用的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由審計委員會根據本章程第七十四條的規定基於股東的請求召集股東會；審計委員會不能召集或者不召集股東會的，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股東會。</p> <p>審計委員會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1)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應遵守本章程第七十四條的規定，並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p> <p>股東會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20	<p data-bbox="293 263 829 385">第八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11)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一(1)人，可設副董事長一(1)至兩(2)人。</p> <p data-bbox="293 438 829 597">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1/2)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並應有不低於三分之一(1/3)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定義見上市規則)。</p>	<p data-bbox="855 263 1391 385">第八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11)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一(1)人，可設副董事長一(1)至兩(2)人。</p> <p data-bbox="855 438 1391 683">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一(1)名職工董事(但如公司職工人數未達三百(300)人的，可不設職工董事)，並應有二分之一(1/2)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並應有不低於三分之一(1/3)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定義見上市規則)。</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21	<p>第八十九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三(3)年(任期從獲選之日起計算)。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p>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任期三(3)年，連選可以連任。</p> <p>股東會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解任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但如因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董事長、副董事長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八十九條 除職工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或者罷免、更換，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或者更換、罷免而無需提交股東會批准。董事每屆任期三(3)年(任期從獲選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p>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者罷免、更換，任期三(3)年(但不得超過其擔任公司本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連選可以連任。</p> <p>股東會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解任任何任期末屆滿的除職工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任期末屆滿的職工董事，視其原產生方式可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民主形式解任。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辭職通知之日辭任生效，但如因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董事長、副董事長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22	<p>第九十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決定其報酬事項；</p> <p>(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第九十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以及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十) 在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情況下，根據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在三(3)年內決定公司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p> <p>(十一) 根據本章程、股東會的授權，對公司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具體的轉換辦法作出決議；</p> <p>(十二) 決定公司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除外；</p> <p>(十三) 決定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但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除外；</p> <p>(十四) 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對公司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作出決議；</p>	<p>(十) 在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情況下，根據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在三(3)年內決定公司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p> <p>(十一) 根據本章程、股東會的授權，對公司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具體的轉換辦法作出決議；</p> <p>(十二) 決定公司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除外；</p> <p>(十三) 決定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但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除外；</p> <p>(十四) 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對公司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作出決議；</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十五) 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對公司因下列任一情形而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但該董事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1·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2·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3·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十六) 制定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p> <p>(十八) 評估及確定風險的性質以及程度，以確保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p> <p>(十九) 確保建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p> <p>(二十) 監督管理層對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以及監控；</p> <p>(二十一) 向股東會提請聘任或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p>	<p>(十五) 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對公司因下列任一情形而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但該董事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1·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2·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3·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十六) 制定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p> <p>(十八) 評估及確定風險的性質以及程度，以確保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p> <p>(十九) 確保建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p> <p>(二十) 監督管理層對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以及監控；</p> <p>(二十一) 向股東會提請聘任或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十二) 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項、第(六)項、第(十)項、第(十三)項、第(十四)項、第(十六)項以及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必須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十二) 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項、第(六)項、第(十)項、第(十三)項、第(十四)項、第(十六)項以及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必須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23	<p>第九十三條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2)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如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亦須從其規定。</p>	<p>第九十二條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2)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p> <p>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如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亦須從其規定。</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24	<p>第九十四條 董事會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 召開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地點及擬審議事項如已由董事會事先決定，其召開無需再向各董事發給會議通知，僅需按本條第(二)項規定方式通知全體監事；</p> <p>(二) 如果董事會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地點及擬審議事項，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或由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提前十(10)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地點及擬審議事項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電子郵件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如上市規則另有特別規定的，亦須從其規定；</p> <p>(三) 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或由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兩(2)日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擬審議事項和方式用電報、電傳、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電子郵件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四) 任何董事和監事均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p>第九十三條 董事會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 召開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地點及擬審議事項如已由董事會事先決定，其召開無需再向各董事發給會議通知；</p> <p>(二) 如果董事會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地點及擬審議事項，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或由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提前十(10)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地點及擬審議事項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電子郵件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如上市規則另有特別規定的，亦須從其規定；</p> <p>(三) 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或由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兩(2)日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擬審議事項和方式用電報、電傳、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電子郵件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p> <p>(四) 任何董事均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五) 董事和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再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依本條相關規定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六) 董事會例會或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通過上述設施，所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七) 董事會可接納書面決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決議案的草案須以電報、電傳、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電子郵件或專人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董事會決議所需的人數後，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但如上市規則另有特別規定的，則應從其規定；及</p> <p>(八) 由所有董事分別簽字同意的書面決議，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1)式多份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1)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電報、電傳、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電子郵件或專人送遞發出的決議，就本款而言應被視為一(1)份由其合法簽署的有效文件。</p>	<p>(五)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再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依本條相關規定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六) 董事會例會或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通過上述設施，所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七) 董事會可接納書面決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決議案的草案須以電報、電傳、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電子郵件或專人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董事會決議所需的人數後，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但如上市規則另有特別規定的，則應從其規定；及</p> <p>(八) 由所有董事分別簽字同意的書面決議，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1)式多份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1)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電報、電傳、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電子郵件或專人送遞發出的決議，就本款而言應被視為一(1)份由其合法簽署的有效文件。</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25	<p>第九十八條 董事會可不時設立由兩(2)名或以上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並授權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行使董事會本身某些權力、職權及酌量處理權；有關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須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行事，並須遵守不時由董事會制定的規則。董事會亦可隨時決議將有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解散或更改其授權範圍。</p> <p>董事會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之會議決定人數，為該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兩(2)名成員或其成員人數的一半以上，以較高者為準。本章程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七條適用董事會會議議程及記錄的規定，同樣適用有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除非有關規定被董事會按前段所述制定之規則所取代。</p> <p>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非兼任董事的總經理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收到該等會議通知和有關文件，但是，除非總經理兼任董事時，否則無權在董事會會議上表決。</p>	<p>第九十七條 董事會可不時設立由兩(2)名或以上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並授權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行使董事會本身某些權力、職權及酌量處理權；有關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須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行事，並須遵守不時由董事會制定的規則。董事會亦可隨時決議將有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解散或更改其授權範圍。</p> <p>董事會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之會議決定人數，為該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兩(2)名成員或其成員人數的一半以上，以較高者為準。本章程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六條適用董事會會議議程及記錄的規定，同樣適用有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除非有關規定被董事會按前段所述制定之規則所取代。</p> <p>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非兼任董事的總經理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收到該等會議通知和有關文件，但是，除非總經理兼任董事時，否則無權在董事會會議上表決。</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26	-	第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審核委員會的職權。
27	-	第九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應為三(3)名以上，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並且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除非未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工董事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過半數，且至少一(1)名成員須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或稱主席)。
28	-	<p>第一百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如有)；</p> <p>(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p> <p>(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五) 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29	-	<p>第一百〇一條 審計委員會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召開會議。兩(2)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2/3)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p> <p>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p> <p>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1)人一(1)票。</p> <p>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或稱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程序)由董事會負責制定。</p>
30	-	<p>第一百〇二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或稱專門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程序)由董事會負責制定，對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權職責、議事程序等事宜作出具體規定。</p> <p>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薪酬委員會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或稱主席)，提名委員會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或稱主席)。</p> <p>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組成等須持續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定。</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31	<p>第一百〇三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七) 設計、實施以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p> <p>(八) 向董事會提醒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p> <p>(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p> <p>(十) 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第一百〇七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p> <p>(七) 設計、實施以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p> <p>(八) 向董事會提醒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p> <p>(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p> <p>(十) 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32	<p>第一百一十五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2)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3)年；</p> <p>(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或</p> <p>(六) 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違反前款規定選舉董事、監事或者聘任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或者聘任無效。</p> <p>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p>第一百一十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2)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3)年；</p> <p>(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或</p> <p>(六) 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違反前款規定選舉董事或者聘任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或者聘任無效。</p> <p>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33	<p>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本章程。除適用的法律法規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名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經營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及</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本章程。除適用的法律法規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名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經營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及</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34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p> <p>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前兩款規定。</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p> <p>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前兩款規定。</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35	<p>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p> <p>(二)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三)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五)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p> <p>(六) 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p> <p>(二)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三)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五)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p> <p>(六) 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36	<p>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在本章程稱為「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p> <p>(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或</p> <p>(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在本章程稱為「相關人」)作出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p> <p>(一)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 由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或</p> <p>(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37	<p>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所負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所負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38	<p>第一百二十二條 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應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應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p>
39	<p>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如適用)報告，並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如適用)決議通過。</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如適用)報告，並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如適用)決議通過。</p> <p>公司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40	<p>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如適用)報告，並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如適用)決議通過；或</p> <p>(二)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如適用)報告，並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如適用)決議通過；或</p> <p>(二)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p>
41	<p>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如適用)報告，並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如適用)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p>	<p>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如適用)報告，並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如適用)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p>
42	<p>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以及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條以及第一百一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43	<p>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款規定的情形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有前款規定的情形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二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本條第一款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款規定的情形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二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本條第一款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44	<p>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p> <p>公司違反《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p> <p>公司或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45	<p>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章程所稱的「以上」、「屆滿」，包括本數；所稱的「以外」、「低於」、「少於」、「不足」、「超過」、「過」，不包括本數。</p>	<p>第一百七十條 本章程所稱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所稱的「以上」、「屆滿」、「內」，包括本數；所稱的「以外」、「低於」、「少於」、「不足」、「超過」、「過」，不包括本數。</p>
46	原章程第九十一條至第一百七十六條序號因上述調整而調整。	
47	原章程第九十一條、第一百〇六條至第一百一十四條刪除。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1	<p>第一條 為維護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特制定本議事規則。</p>	<p>第一條 為維護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下合稱「法律法規」)和《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特制定本議事規則。</p>
2	<p>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全體股東(含股東代理人，下同)，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p>	<p>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會，對公司全體股東，公司及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股東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p>
3	<p>第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或稱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或稱股東特別大會)。</p>	<p>第三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股東會年會」，亦稱「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會(亦稱「股東特別大會」)。</p>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4	<p>第四條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如出現以下任一情形，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兩(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條 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1)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p> <p>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如出現以下任一情形，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審計委員會(亦稱「審核委員會」，與《上市規則》項下「審核委員會」的含義相同)提議召開時；</p> <p>(六)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而提議召開時；</p> <p>(七) 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p>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5	<p>第五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p> <p>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p>	<p>第五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召集召開股東會。</p> <p>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p>
6	<p>第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公司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公司和股東大會召集人、主持人（亦稱大會主席）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第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公司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法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公司和股東會召集人、主持人（亦稱「大會主席」）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應當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7	<p>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落實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p>	<p>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落實召開股東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p>
8	<p>第八條 股東大會的召開應堅持樸素從簡的原則，不得給予出席會議的股東及其代理人額外的利益。</p>	<p>第八條 股東會的召開應堅持樸素從簡的原則，不得給予出席會議的股東及其代理人額外的利益。</p>
9	<p>第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p>	<p>第九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p>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10	第十條 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和批准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第十條 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和批准的事項，必須由股東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11	第十一條 除上條所述事項外，在不違反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十一條 除上條所述事項外，在不違反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12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四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四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13	<p>第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以書面方式說明理由並(如適用)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公告。</p>	<p>第十三條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以書面方式說明理由並(如適用)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公告。</p>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14	<p>第十四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15	<p>第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盡快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適用的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p> <p>審計委員會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請求之日起十(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決定，並書面答覆上述股東。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審計委員會決議後盡快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如果審計委員會不同意召開上述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前述書面請求之日起十(10)日內沒有就是否召開上述臨時股東會作出決定，或者沒有書面答覆上述股東，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上述臨時股東會，提出該要求且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上述臨時股東會，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的程序相同。</p>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16	<p>第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如適用)。</p> <p>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p> <p>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按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如適用)。</p> <p>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p> <p>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適用)。</p>
17	<p>第十七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公司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十七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公司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18	<p>第十八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19	<p>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提案是針對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會議議案。</p>	<p>第十九條 股東會的提案是針對應當由股東會審議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會議議案。</p>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20	<p>第二十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p>	<p>第二十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p>
21	<p>第二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股東大會的提案。</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股東會的提案。</p>
22	<p>第二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該臨時提案的內容。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p> <p>除前款規定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的或不符合本規則第二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二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該臨時提案的內容，並按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為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召集人可將相關會議延後。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p> <p>除前款規定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的或不符合本規則第二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23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無論股東大會是否由董事會召集，提議者均須負責提出符合本規則第二十條規定的提案。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時，無論股東會是否由董事會召集，提議者均須負責提出符合本規則第二十條規定的提案。
24	<p>第二十四條 年度股東大會應至少審議以下議案：</p> <p>(一) 董事會上一年度報告，包括下一年度的投資計劃和經營策略；</p> <p>(二) 監事會上一年度報告；</p> <p>(三) 公司上一年度經審計的財務決算方案；</p> <p>(四) 公司上一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p> <p>(五)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應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議案。</p>	<p>第二十四條 年度股東會應至少審議以下議案：</p> <p>(一) 董事會上一年度報告；</p> <p>(二) 公司及附屬公司上一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p> <p>(三) 公司上一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p> <p>(四)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五) 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應提交年度股東會審議的其他議案。</p>
25	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按本規定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提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闡明會議的議題，同時向董事會提交符合本規則要求的提案。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按本規定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提議召集臨時股東會的，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和內容的書面要求，闡明會議的議題，同時向董事會提交符合本規則要求的提案。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26	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由會議召集人負責發出。會議召集人根據適用情形包括董事會、監事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	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會議通知應由會議召集人負責發出。會議召集人根據適用情形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
27	第二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召集人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一(21)個自然日(不含會議召開當日)前，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十五(15)個自然日(不含會議召開當日)前發出會議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時間、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股東大會通知期限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召集人應當於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20)個營業日前(不含會議召開當日)，臨時股東會召開十五(15)日或十(10)個營業日(以時間較長者為準)前(不含會議召開當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上市規則》對召開股東會的通知期限有規定的，亦須從其規定。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28	<p>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議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試行辦法》的前提下，從其規定。</p> <p>(五) 網絡或其他方式(如有)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第二十八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議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1)位或者一(1)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之相關規定；</p> <p>(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審議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它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p>(六) 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包含《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議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六) 如任何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股東會審議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審議的事項對該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 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內容。</p> <p>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包含《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議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29	<p>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項。</p>	<p>第二十九條 股東會擬討論非職工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項。</p>
30	<p>第三十條 會議通知發出後，除非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會議召集人不得再提出會議通知中未列出事項的新議案。</p>	<p>第三十條 會議通知發出後，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會議召集人不得再提出會議通知中未列出事項的新議案。</p>
31	<p>第三十一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按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予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第三十一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按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定予以公告並說明原因。</p>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32	第三十二條 會議召集人發佈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無正當理由，也不得延期或取消，且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議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股東大會延期或取消的情形，會議召集人應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兩(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三十二條 會議召集人發佈召開股東會的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且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議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股東會延期或取消的情形，會議召集人應在原定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兩(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但《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從其規定。
33	第三十三條 公司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不得變更原通知規定的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但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三條 公司延期召開股東會的，不得變更原通知規定的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但適用的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34	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和要求，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將有關會議資料登載於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	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和要求，在股東會召開前將有關會議資料登載於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
35	<p>第三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代理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p>董事、監事及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公司聘請的律師、會計師及公司邀請的其他人員可出席會議。</p> <p>為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公司有權拒絕除公司會務人員和上款所述人員以外的人員進入會場。</p>	<p>第三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代理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p>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公司聘請的或者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委任的代表其親臨會場並進行點票程序的律師、會計師及公司邀請的其他人員可出席或列席會議。</p> <p>為保證股東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公司有權拒絕除公司會務人員和上款所述人員以外的人員進入會場。</p>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36	<p>第三十六條 公司負責製作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出席人員登記冊，由出席會議的人員簽名。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負責製作股東會會議出席人員登記冊，由出席會議的人員簽名。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37	<p>第三十七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p> <p>(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第三十七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p> <p>(二)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質和數量；</p> <p>(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由其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p>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p>(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七) 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願表決。</p> <p>投票代理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並行使股東權利。</p>	<p>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p>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表格，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上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願表決。上述委託書的表格須註明如果股東並無指示股東代理人如何就某項議案投票，則該股東代理人可自行決定是否投票；如決定投票，則可自行決定如何投票。</p> <p>投票代理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投票代理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應代表委託人為代理人出席公司股東會並行使股東權利。而為本規則目的，被委託人出席該等會議或在會議上作出任何行為應被視為委託人本身出席會議或(按情況適用)作出有關行為。法人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p>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38	<p>第三十八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和表決。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或其正式授權的人員)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p> <p>如該股東為《上市規則》或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等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第三十八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除非該授權委託書已按本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提前備置於公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除非該授權委託書已按本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提前備置於公司)(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機構(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等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39	<p>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召開股東大會。</p> <p>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符合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公司也可以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載明的其他具體地點召開股東大會。</p> <p>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的情況下，公司也可以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p> <p>公司股東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40	<p>第四十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p>第四十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41	<p>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也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大會無法選舉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p>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時，由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公司有兩位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也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適用的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會無法選舉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42	<p>第四十二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p>	<p>第四十二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p>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43	<p>第四十四條 大會主席宣佈會議正式開始後，應首先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然後宣佈會議通知中的會議議程，並可詢問與會人員對議案表決的先後順序是否有異議。</p> <p>董事會或大會主席不將監事會或股東的提案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p> <p>任何人不得要求審議股東大會通知中未載明的新提案。</p>	<p>第四十四條 大會主席宣佈會議正式開始後，應首先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然後宣佈會議通知中的會議議程，並可詢問與會人員對議案表決的先後順序是否有異議。</p> <p>董事會或大會主席不將審計委員會或股東的提案列入股東會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p> <p>任何人不得要求審議股東會通知中未載明的新提案。</p>
44	<p>第四十五條 大會主席就會議議程詢問完畢後，開始逐項宣讀議案或委託出席會議的董事會秘書等人宣讀議案，並在必要時按照以下要求對議案做說明：</p> <p>(一) 提案人為董事會的，由董事長或其委託的其他人員做議案說明；</p> <p>(二) 提案人為監事會的，由監事會主席或其委託的其他人員做議案說明；</p> <p>(三) 提案人為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的股東的，由參加會議的該等股東或其代理人做議案說明。</p>	<p>第四十五條 大會主席就會議議程詢問完畢後，開始逐項宣讀議案或委託出席會議的董事會秘書等人宣讀議案，並在必要時按照以下要求對議案做說明：</p> <p>(一) 提案人為董事會的，由董事長或其委託的其他人員做議案說明；</p> <p>(二) 提案人為審計委員會的，由審計委員會主席或其委託的其他人員做議案說明；</p> <p>(三) 提案人為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的，由參加會議的該等股東或其代理人做議案說明。</p>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45	第四十六條 列入大會議程的議案，在表決前應當經過審議，股東大會應當給每項議案合理的審議時間，大會主席應口頭徵詢與會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對該項議案是否異議或是否有意見，如與會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口頭表示沒有異議或沒有意見，即視為該項議案審議完畢。	第四十六條 列入會議議程的議案，在表決前應當經過審議，股東會應當給每項議案合理的審議時間，大會主席應口頭徵詢與會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對該項議案是否異議或是否有意見，如與會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口頭表示沒有異議或沒有意見，即視為該項議案審議完畢。
46	第四十七條 股東或代理人可在股東大會上對審議的議案或事項提出質詢，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就股東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四十七條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可在股東會上對審議的議案或事項提出質詢，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外，董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47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應當對審議的議案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應當對審議的議案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48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不得對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進行表決。 股東大會審議議案時，不得對議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視為一個新的議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不得對召開股東會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進行表決。 股東會審議議案時，不得對議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視為一個新的議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49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對所有列入會議議程的議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議案的，應當按議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五十條 股東會對所有列入會議議程的議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議案的，應當按議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表決。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50	<p>第五十一條 大會主席有義務提請股東大會對議案採取記名投票進行表決。</p> <p>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第五十一條 大會主席有義務提請股東會對議案採取記名投票進行表決，惟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會議主席可真誠地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p> <p>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51	<p>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議案，應當對每一名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審議董事選舉的議案，應當對每一名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52	<p>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根據《公司章程》需要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持有權投票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1/2)以上通過。</p> <p>根據《公司章程》需要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持有權投票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p>	<p>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根據《公司章程》需要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持有權投票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1/2)以上通過。</p> <p>根據《公司章程》需要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持有權投票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p>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53	<p>第五十四條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得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股份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如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本條所述事項另有其他規定的，亦應從其規定。</p>	<p>第五十四條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得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股份總數。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迴避時，在徵得其他非關聯股東的一致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p> <p>股東會審議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事項時，前述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該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但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凡任何股東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被要求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被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時，該股東或其代表的表決若違背該等規定，須視之為無效。</p> <p>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對本條所述事項另有其他規定的，亦應從其規定。</p>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54	<p>第五十五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議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如有)，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股東應按要求認真填寫表決票，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該股東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第五十五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議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如有)，或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在投票表決時，有兩(2)股或者兩(2)股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p> <p>股東應按要求認真填寫表決票，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該股東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55	<p>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對議案進行表決前，應由出席會議股東推舉兩(2)名(如有)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如出席會議的股東未推舉上述股東代表，則由大會主席指定上述股東代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議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有)、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如有)及依據《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如有)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對議案進行表決前，應由出席會議股東推舉兩(2)名(如有)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如出席會議的股東未推舉上述股東代表，則由大會主席指定有關股東代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議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有)、股東代表及依據《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如有)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56	<p>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如有)，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議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議案是否通過，並應當載入會議記錄。</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如有)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如有)，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議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議案是否通過，並應當載入會議記錄。</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如有)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57	<p>第五十九條 大會主席負責根據計票人對表決票的清點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大會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大會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大會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大會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第五十九條 大會主席負責根據計票人對表決票的清點結果，決定股東會的決議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大會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大會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大會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大會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58	<p>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議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如有)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置備於公司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10)年。</p>	<p>第六十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議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如有)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置備於公司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10)年。</p>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59	<p>第六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可以依法聘請有執業資格的中國律師出席股東大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並隨股東大會決議一併公告：</p> <p>(一)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p> <p>(二) 驗證出席會議人員資格的合法有效性；</p> <p>(三) 驗證股東大會提出新議案的股東的資格；</p> <p>(四) 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是否合法有效；</p> <p>(五)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由提議股東主持的臨時股東大會，提議股東應當依法聘請律師按照前述有關規定出具見證法律意見，召開程序亦應符合有關法規和本規則的要求。</p>	<p>第六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可以依法聘請有執業資格的中國律師出席股東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p> <p>(一) 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p> <p>(二) 驗證出席會議人員資格的合法有效性；</p> <p>(三) 驗證股東會提出新議案的股東的資格；</p> <p>(四) 股東會的表決程序是否合法有效；</p> <p>(五)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由提議股東主持的臨時股東會，提議股東應當依法聘請律師按照前述有關規定出具見證法律意見，召開程序亦應符合有關法規和本規則的要求。</p>
60	<p>第六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在合理的工作時間內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p>	<p>第六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在合理的工作時間內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p>
61	<p>第六十三條 會議過程中，與會股東對股東身份、計票結果等發生爭議，不能當場解決，影響大會秩序，無法繼續開會時，大會主席應宣佈暫時休會。</p> <p>前述情況消失後，大會主席應盡快通知股東繼續開會。</p>	<p>第六十三條 會議過程中，與會股東對股東身份、計票結果等發生爭議，不能當場解決，影響會議秩序，無法繼續開會時，大會主席應宣佈暫時休會。</p> <p>前述情況消失後，大會主席應盡快通知股東繼續開會。</p>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62	<p>第六十四條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按照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告。同時，召集人應按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p>	<p>第六十四條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告。同時，召集人應按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p>
63	<p>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及時公告，公告應註明有權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表決方式、每項議案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p> <p>會議議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會應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出特別提示。</p>	<p>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等規定及時公告，公告應註明有權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表決方式、每項議案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p> <p>會議議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董事會應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等規定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出特別提示。</p>
64	<p>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參加會議人員名冊、授權委託書、表決統計資料、會議記錄、律師見證法律意見(如有)、決議公告等文件資料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p>	<p>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的參加會議人員名冊、授權委託書、表決統計資料、會議記錄、律師見證法律意見(如有)、決議公告等文件資料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p>
65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議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結束時就任。</p>	<p>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非職工董事選舉議案的，新任董事在股東會結束時就任。</p>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66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6)個月內進行分配；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並作出董事會決議的，公司應當在董事會作出決議之日起兩(2)個月內完成中期分紅的派發。但如《上市規則》對完成利潤分配和中期分紅派發的期限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67	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68	第七十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七十條 本規則所稱的「以上」、「內」都含本數；「過」、「低於」、「少於」、「多於」、「不足」不含本數。
69	第七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有衝突的，應以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七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有衝突的，應以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70	第七十二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附件，其制定和修改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生效。	第七十二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附件，其制定和修改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生效。

序號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1	<p>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確保董事會有效地履行職責和落實股東大會決議，促使董事會規範、高效運作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確保董事會有效地履行職責和落實股東會決議，促使董事會規範、高效運作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下合稱「法律法規」)和《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規則。</p>
2	<p>第二條 董事會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全體董事組成，對股東大會負責，根據適用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p>	<p>第二條 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成，對股東會負責，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p>

序號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3	<p>第四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決定或批准的事項，董事會應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並作出決議。</p> <p>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的股東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的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臨時提案，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p>	<p>第四條 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定或批准的事項，董事會應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並作出決議。</p> <p>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在股東會召開十(10)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天)以書面方式提出的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臨時提案，董事會應當在收到上述書面提案後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按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為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董事會可將相關會議延後。</p>

序號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4	<p>第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對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分支機構或代表機構的設置或撤銷；</p> <p>(十)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第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以及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 在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情況下，根據《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在三(3)年內決定公司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p>

序號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五)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其組成人員；</p> <p>(十六) 審議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事項；</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一)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會的授權，對公司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具體的轉換辦法作出決議；</p> <p>(十二) 決定公司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除外；</p> <p>(十三) 決定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但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除外；</p> <p>(十四) 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對公司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作出決議；</p> <p>(十五) 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對公司因下列任一情形而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但該董事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2.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3.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p>(十六)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p>

序號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十八) 評估及確定風險的性質以及程度，以確保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p> <p>(十九) 確保建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p> <p>(二十) 監督管理層對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以及監控；</p> <p>(二十一) 向股東會提請聘任或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p> <p>(二十二) 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5	<p>第六條 董事會由十一(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1)人，可設副董事長一(1)至兩(2)人；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三(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1/3)以上。</p>	<p>第六條 董事會由十一(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1)人，可設副董事長一(1)至兩(2)人。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一(1)名職工董事(但如公司職工人數未達三百(300)人的，可不設職工董事)，並應有二分之一(1/2)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並應有不低於三分之一(1/3)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定義見《上市規則》)。</p>

序號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6	<p>第七條 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履行職責，為董事會重大決策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授權範圍內事項提供諮詢、建議，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p> <p>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召集人），提名委員會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p> <p>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組成等須持續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p>	<p>第七條 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與《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項下「審計委員會」的含義相同）、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依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本規則及董事會制定的各專門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程序》規定行使職權和履行職責，為董事會重大決策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授權範圍內事項提供諮詢、建議，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p> <p>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過半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召集人），提名委員會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召集人）。具體組成由董事會制定的各專門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程序》規定。</p> <p>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組成等須持續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定。</p>
7	<p>第九條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督財務報告，及按公司及附屬公司（定義同《上市規則》）之內部監控的效能、外聘核數師和內部核數師是否足夠向董事會提出獨立意見，以協助董事會完成其責任，確保公司遵守適當的會計原則及匯報實務等。具體職責由公司董事會制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程序》作出規定。</p>	<p>第九條 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以及監督財務報告，及按公司及附屬公司（定義同《上市規則》）之內部監控的效能、外聘核數師和內部核數師是否足夠向董事會提出獨立意見，以協助董事會完成其責任；確保公司遵守適當的會計原則及匯報實務等。具體職責由董事會制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程序》作出規定。</p>
8	<p>第十二條 董事會對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即本規定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的各專門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程序》）作出規定。</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對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即本規定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規定的各專門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程序》）作出規定。</p>

序號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9	第十四條 各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第十四條 各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股東會或董事會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10	<p>第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履行如下職責：</p> <p>(一) 辦理公司信息披露，協調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組織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p> <p>(二) 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證券服務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p> <p>(三) 負責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的籌備、文件保管，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p> <p>(四)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p> <p>(五) 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報道的真實性，督促公司董事會及時回復證券交易所和證券監管機構問詢；</p> <p>(六) 組織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等的培訓，協助前述人員瞭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p>	<p>第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履行如下職責：</p> <p>(一) 辦理公司信息披露，協調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組織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p> <p>(二) 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證券服務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p> <p>(三) 負責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的籌備、文件保管，參加股東會、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p> <p>(四)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p> <p>(五) 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報道的真實性，督促公司董事會及時回復證券交易所和證券監管機構問詢；</p> <p>(六) 組織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等的培訓，協助前述人員瞭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p>

序號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七) 知悉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本規則等，或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相關規定的決策時，應當提醒相關人員；</p> <p>(八) 負責公司股權管理事務和公司股東資料管理，保管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資料，並負責披露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情況；</p> <p>(九) 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監管部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p>	<p>(七) 知悉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本規則等，或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相關規定的決策時，應當提醒相關人員；</p> <p>(八) 負責公司股權管理事務和公司股東資料管理，保管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資料，並負責披露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情況；</p> <p>(九) 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監管部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p>

序號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11	<p>第二十條 遇下列情況之一時，應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二分之一(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 監事會提議時；</p> <p>(五) 總經理提議時；</p> <p>(六) 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 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條 遇下列情況之一時，應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p> <p>(四) 適用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12	<p>第二十一條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p> <p>(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p> <p>(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議案)；</p> <p>(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p>	<p>第二十一條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p> <p>(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p> <p>(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議案)；</p> <p>(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p>

序號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和本規則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p> <p>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上述提議或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和本規則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p> <p>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上述提議後根據董事會臨時會議要求，盡快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13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議案的提出，主要依據以下情況：</p> <p>(一) 董事提議的事項；</p> <p>(二) 監事會提議的事項；</p> <p>(三)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提案(議案)；</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提議人提出的提案(議案)；</p> <p>(五)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需要召開該等公司的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議案的提出，主要依據以下情況：</p> <p>(一) 董事提議的事項；</p> <p>(二) 審計委員會提議的事項；</p> <p>(三)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提案(議案)；</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提議人提出的提案(議案)；</p> <p>(五)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需要召開該等公司的股東會審議的事項。</p>

序號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14	<p>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負責簽發通知並召集。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2)位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1)名董事履行職務。召集人負責簽發會議通知。</p>	<p>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負責簽發通知並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2)位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1)名董事履行職務。召集人負責簽發會議通知。</p>
15	<p>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按以下規定通知：</p> <p>(一)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應當事先向全體董事、全體監事及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等其他出席和列席人員發出會議通知。會議通知的內容一般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議日期和地點； 2、 會議期限及召開方式； 3、 事由、議題及董事表決必須的會議材料； 4、 發出通知的日期； 5、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p>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按以下規定通知：</p> <p>(一)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應當事先向全體董事及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等其他出席和列席人員發出會議通知。會議通知的內容一般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議日期和地點； 2、 會議期限及召開方式； 3、 事由、議題及董事表決必須的會議材料； 4、 發出通知的日期； 5、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p>但若召開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地點及擬審議事項已由董事會事先決定，其召開無需再向各董事發給會議通知。</p>

序號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二)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p> <p>1、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等，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2、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時限為：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四(14)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臨時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10)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發出通知(如遇緊急事項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臨時董事會可縮短通知時間，原則上應提前不少於二(2)日)；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p> <p>出現緊急情況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予以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p> <p>3、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以中文為準。</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二)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p> <p>1、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直接送達、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電子郵件以及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p> <p>2、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時限為：董事會定期會議(例會)應於會議召開十四(14)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臨時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10)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發出通知(如遇有緊急事項需要臨時董事會時，應提前不少於二(2)日)；如《上市規則》另有特別規定的，亦須從其規定；</p> <p>3、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以中文為準。</p> <p>任何董事均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且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按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序號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16	<p>第二十六條 會議通知發出至會議召開前，董事會秘書負責或安排與所有董事，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溝通和聯絡，獲得董事關於有關議案的意見或建議，並將該等意見或建議及時轉達議案提出人，以完善其提出的有關議案。董事會秘書還應及時安排補充董事對所議議案內容作出相應決策所需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其他有助於董事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決策的資料。</p> <p>當四分之一(1/4)或以上董事或二(2)名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會議資料或議案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會議或緩議該等相關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除非該等要求在董事會會議上直接提出，董事會秘書在接到有關董事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該等相關議案的書面要求後，應及時向董事、監事和列席人員發出通知。</p>	<p>第二十六條 會議通知發出至會議召開前，董事會秘書負責或安排與所有董事，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溝通和聯絡，獲得董事關於有關議案的意見或建議，並將該等意見或建議及時轉達議案提出人，以完善其提出的有關議案。董事會秘書還應及時安排補充董事對所議議案內容作出相應決策所需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其他有助於董事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決策的資料。</p> <p>當四分之一(1/4)或以上董事或二(2)名或以上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任職的董事，其中亦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資料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會議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除非該等要求在董事會會議上直接提出，董事會召集人應安排董事會秘書在接到有關董事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該等相關事項議案的書面要求後，及時向董事和列席人員發出通知。</p>

序號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17	<p>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需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增加、變更、取消會議議案，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三(3)日前(不含會議當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如有)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取得全體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p> <p>董事會的臨時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p>	<p>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需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增加、變更、取消會議議案，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三(3)日前(不含會議當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如有)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3)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取得全體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p> <p>董事會的臨時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一(1)日前(不含會議當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如有)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一(1)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取得全體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p>

序號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18	<p>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並計算為出席人數，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必須本人親自出席的董事會除外)。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為其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董事連續兩(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董事以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有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亦視為親自出席。</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出席方可舉行，但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另有特別規定的，則應從其規定。</p> <p>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並計算為出席人數，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必須本人親自出席的董事會除外)。</p> <p>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為其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董事連續兩(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如為非職工董事)，或者建議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民主形式予以撤換(如為職工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予以撤換。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董事以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有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亦視為親自出席。</p> <p>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p>

序號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19	<p>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2)位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1)名董事履行職務。</p> <p>如遇董事會換屆時，因新一屆董事會的董事長尚未選舉產生，由新一屆董事會的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1)名董事主持新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本屆董事會董事長。</p>	<p>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2)位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1)名董事履行職務。如遇董事會換屆時，因新一屆董事會的董事長尚未選舉產生，由新一屆董事會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1)名董事召集和主持新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本屆董事會董事長。</p>
20	<p>第三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適用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宜向董事會發表獨立意見。</p>	<p>第三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發表獨立意見。</p>
21	<p>第三十四條 對董事會審議的議案，所有參會董事需發表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且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代表委託人行使權利。</p>	<p>第三十四條 對董事會審議的議案，所有參會董事需發表贊成(同意)、反對或棄權的表決意見。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表決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且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代表委託人行使權利。</p>

序號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22	<p>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和議案，一般應作出決議。以下事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方可通過：</p> <p>(一)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二)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三) 審議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p> <p>(四)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除以上四項外，其餘事項均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通過，但如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應從其規定。</p> <p>董事會審議《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條所述對外擔保事項時，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p>	<p>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和議案，一般應作出決議。以下事項須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方可通過：</p> <p>(一)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二)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三) 在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情況下，根據《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在三(3)年內決定公司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p> <p>(四) 決定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但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除外；</p> <p>(五) 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對公司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作出決議；</p> <p>(六)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七) 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必須由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的其他事項。</p> <p>除以上事項外，其餘事項均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通過，但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應從其規定。</p>

序號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23	<p>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記名書面投票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且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電話或視頻會議或其他同等效果的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董事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簽字具有同等效力)。</p>	<p>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記名書面投票表決。每名董事有一(1)票表決權。</p> <p>董事會例會或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通過上述設施，所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董事會可接納書面決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決議案的草案須以電報、電傳、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電子郵件或專人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董事會決議所需的人數後，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但如《上市規則》另有特別規定的，則應從其規定。</p> <p>由所有董事分別簽字同意的書面決議，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1)式多份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1)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電報、電傳、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電子郵件或專人送遞發出的決議，就本款而言應被視為一(1)份由其合法簽署的有效文件。</p>

序號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24	<p>第三十七條 在審議關聯交易時，相關董事應在表決時予以迴避，具體要求如下：</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3)人的，應當將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就有關《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具體表決，應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p>	<p>第三十七條 在審議關聯交易時，相關董事應在表決時予以迴避，具體要求如下：</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3)人的，應當將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p>董事會就有關《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具體表決，應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除《上市規則》規定的例外情形外，當董事會會議決議之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一(1)位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重大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迴避且無表決權，而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算在內。</p>
25	<p>第三十八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p> <p>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三十八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p> <p>董事會的決議違反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26	<p>第四十條 公司董事會必須嚴格執行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證券交易所所有關信息披露的規定，及時、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須予披露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或決議。</p>	<p>第四十條 公司董事會必須嚴格執行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證券交易所所有關信息披露的規定，及時、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須予披露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或決議。</p>

序號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27	<p>第四十二條 下列事項須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組織實施：</p> <p>(一) 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p> <p>(四)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五) 公司在一(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p> <p>(六) 修改《公司章程》；</p> <p>(七) 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八) 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二條 下列事項須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會批准後方可組織實施：</p> <p>(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二)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但對於公司合併，在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要求下，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p> <p>(四) 公司在一(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p> <p>(五) 修改《公司章程》；</p> <p>(六) 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七) 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會批准的其他事項。</p>
28	<p>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不含本數。</p>	<p>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都含本數；「過」、「低於」、「少於」、「不足」、「超過」不含本數。</p>
29	<p>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有衝突的，應以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p>	<p>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有衝突的，應以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p>

序號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30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附件，其制定和修改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生效。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附件，其制定和修改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的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考慮及批准委任邱國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2. 考慮及批准委任項修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3. 考慮及批准委任亞志慧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4. 考慮及批准委任周鵬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及
5. 考慮及批准持有於該大會上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一(1%)或以上之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之提案(如有)。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6.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並授權董事長簽署和全權處理與修訂公司章程有關的商事登記／備案所需的所有及一切文件和手續(包括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口頭或書面意見／要求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或調整)；
7.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並授權董事長簽署和全權處理與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的商事登記／備案所需的所有及一切文件和手續(包括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口頭或書面意見／要求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相應修訂或調整)；
8.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並授權董事長簽署和全權處理與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的商事登記／備案所需的所有及一切文件和手續(包括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口頭或書面意見／要求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相應修訂或調整)；及
9. 考慮及批准持有於該大會上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一(1%)或以上之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之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宏

中國，海南省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宏先生及任凱先生；及(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征先生、葉政先生、劉紅濱女士及湯碧女士組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星期四)(即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將有權憑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 (B)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於完成所需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C) 凡有權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的代表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由委託人或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的委託書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委託任何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受委代表的委託書，必須蓋上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鑒，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為使有關文件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過公證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各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附註(C)及附註(D)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董事會秘書處，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電話：(86-898) 6996 6239
傳真：(86-898) 6996 8999

- (F) 受委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由該名股東委託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文件。法人股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文件。倘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經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G)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H)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股東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